

宗教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比較宗教：歷史與主題	必	3	✓				宗教傳統核心課程 每位研究生 必選修一門 修畢 3 學分
研究方法與調查指導	必	3		✓			
基督宗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伊斯蘭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印度宗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道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佛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華人宗教：歷史與主題	群	3					
宗教社會學	群	3					宗教理論核心課程 每位研究生 必選修一門 修畢 3 學分
宗教人類學	群	3					
宗教心理學	群	3					
宗教詮釋學	群	3					
合計	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（承認所外 9 學分）

◎碩士班修課特殊規定：

一、本所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（含必修核心課程）為 12 學分，選修學分（含必選修學群課程）為 18 學分，選修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碩士生於入學時，須從本所「宗教傳統」或「宗教與文化」學群中，決定一個主修專長。

二、學分規定：

（一）必修學分共 6 學分

（1）「比較宗教：歷史與主題」3 學分

（2）「研究方法與調查指導」3 學分

（二）必修核心課程共 6 學分：

（1）宗教傳統核心課程：每位碩士生必選修 1 門，完成 3 學分課程。

（2）宗教理論核心課程：每位碩士生必選修 1 門，完成 3 學分課程。

（三）必選修學群課程共 6 學分：

（1）宗教傳統學群主修者：應至少選修核心課程之外的兩門宗教傳統課程，共計 6 學分。

（2）宗教與文化學群主修者：應至少選修核心課程之外的一門宗教理論課程，以及一門宗教與文化課程，共計 6 學分。

三、第一年以選修本所課程為原則；第二年後經由所長與導師認可後，可至包含校內與校外之外所選課，但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。